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00 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其中董事李国先生、梁辰先生、独立董事逯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曹世如、曹曾俊回避表决。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均为一年。此次融资事项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曹世如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